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柳宇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81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柳宇呈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甩棍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柳宇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本件被告係持扣案甩棍行竊，該甩棍質地堅硬（見偵卷第22頁反面照片），如以之攻擊人體，足以造成相當之傷害，是可認該甩棍客觀上可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攜帶兇器竊取告訴人潘仁傑所有之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考

01 量其犯後坦承犯行，竊得之財物已由告訴人領回，兼衡其犯
02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
03 陳業工、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見被告
04 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一)扣案之甩棍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業據被
08 告自陳在卷（見偵卷第3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09 宣告沒收。

10 (二)被告竊得之手持式蒸汽掛燙熨斗、工程直升機模型、戰械恐
11 龍各1個、ROOTS衣服1件、遙控車1台，均已扣案並發還告訴
12 人一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9
13 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5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16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20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21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22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23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24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25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26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27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29 6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75頁），本院既於上開求
30 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
31 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宜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7812號

被 告 柳宇呈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柳宇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罪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4日20時53分許，在新北市○○區○○○0段00號夾娃娃機店內，持客觀上足為兇器之甩棍1支，竊取潘仁傑所管領之手持式蒸汽掛燙熨斗1個、工程直升機模型1個、戰械恐龍1個、ROOTS衣服1件、遙控車1台，得手後欲離去娃娃機店時，遭潘仁傑攔截而報警處理，當場扣得甩棍1支、手持式蒸汽掛燙熨斗1個、工程直升機模型1個、戰械恐龍1個、ROOTS衣服1件、遙控車1台，始悉上情。

二、案經潘仁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柳宇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柳宇呈坦承以甩棍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潘仁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	被告以甩棍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被告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
4	監視器翻拍畫面5張、現場照片7張、對話紀錄截圖4張	被告以甩棍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柳宇呈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扣案甩棍1根，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故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而被告所竊得之上

01 開物品均已返還告訴人潘仁傑，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
02 卷可佐，是既此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與告訴人，爰不另為聲
03 請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8 檢 察 官 秦嘉瑋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 書 記 官 江玉焄